

“十一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汽车驾驶员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编

培训改变命运
技能创造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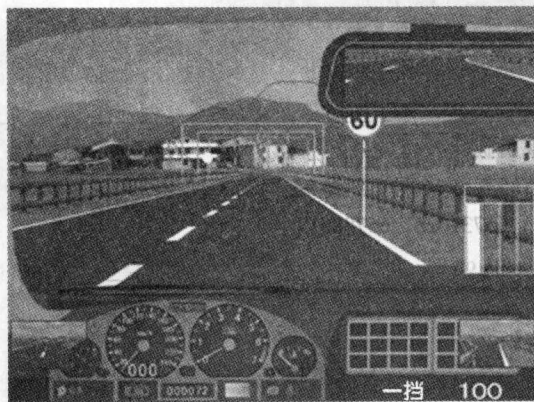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汽车驾驶员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编 马玉敏

张水泉 张洪学 张青磊 王玉璋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驾驶员/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2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349 - 3845 - 0

I. 汽… II. 河… III. 汽车 - 驾驶员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106 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65788613

网址: www.hnstp.cn

责任编辑: 杨秀芳

责任校对: 张景琴 周立新

封面设计: 宋贺峰

版式设计: 栾亚平

印刷: 辉县市文教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印张: 11.75 字数: 271 千字

版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孔令晨

副主任 王金法 贾军芳

委 员 吕志华 白杨林 张志林 马玉敏

张水泉 张洪学 张青磊 王玉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驾驶员/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农民工职业培训教材)
《汽车驾驶员》编写人员名单

ISBN 978-7-

单委会委编

I. 汽… II. 河… III. 汽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主 编 臧继雪

副 主 编 邵小英 程 远 景令江 尹 主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0000号
编写人员 邵小民 孙 峰 王 海 尹主幅

郑正昌 林张福建 李文萍 李伟杰 员 委

主 王王审磊王玉璋李兆光 泉水光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3737028 63706453

网址: www.hnstp.cn

责任编辑: 杨秀芳

责任校对: 张景琴 周立新

封面设计: 宋贺峰

版式设计: 栾亚平

印 刷: 辉县市文教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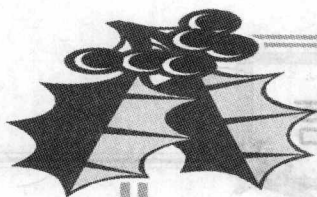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1.75 字数: 271千字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



给读者的话

加强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连续三年将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作为向全省人民承诺办好的十件实事之一,确定每年新增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河南省是劳务输出大省,目前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已达1900多万人,务工收入占到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仅对增加农民收入,而且对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河南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适应各地对农民工开展技能培训的需要,促进短期培训规范发展,提高培训质量,我们组织编写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分批出版,第一批包括《服装设计与定制》、《电动缝纫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计算机操作员》、《计算机维修工》、《电子电器》、《电工电子应用技术》、《电焊工》、《汽车驾驶员》、《公共知识》等11种。在组织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以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结合就业岗位的技能要求,力求使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实——教材以实用为主,按照各类专业培训学时要求,把内容分为必须掌握及熟悉了解两部分,只讲述必要的知识和技能,避免多而全,强调有用和实用,力求把最有效的技能传授给学员,使其在获得知识、技能的同时,考取相应的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易——教材内容通俗,图文并茂,以技能操作和技能培养为主线,通过实例,介绍各项操作技能,便于学员学习、理解和对照操作。

短——教材适合30~90天的短期培训,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学员掌握一种技能,实现技能就业。

低——教材从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出发,采用低定价。

该套教材适合各级各类农民工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培训学校在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短期培训时使用。欢迎职业培训学校、培训机构和读者对教材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7年11月

前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要求,配合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以解决目前农民工短期培训教材短缺、针对性不强和组织无序等问题,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教材,《汽车驾驶员》是这套培训教材中的一种。

本教材紧扣职业技能鉴定要求,突出了职业技能训练。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培养目标明确:教材编写结合汽车驾驶专业的特性,做到深入浅出、难易适中,充分掌握理论与实践的切入点,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使绝大多数学员都能听得懂、学得会、练得精。

2. 实用性强:教材采用理论和实际一体化教学模式,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互渗透,使学员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驾驶技能。同时,教材的使用面广,还适用于下岗职工的转岗培训和初级驾驶员的等级培训。

3. 涉及内容广:教材包含了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汽车构造、故障诊断与排除、道路运输、驾驶技术等一系列教学内容。

4. 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教材采用大量的立体图、解体图、操作图和步骤分解图,通过图文结合,使学员充分掌握所学知识。

本教材总学时为264学时。本教材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汽车驾驶员基础理论,其中第一章为24学时,第二章为6学时,第三章为18学时,第四章为30学时,第五章为24学时,第六章为12学时;第二部分为汽车驾驶员操作技能实训,150学时。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差错之处,望有关人士不吝赐教,以供教材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汽车驾驶员基础理论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1)
一、机动车	(2)
二、机动车驾驶人	(2)
三、道路通行规定	(2)
四、机动车通行规定	(3)
五、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4)
六、违章处罚	(5)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6)
一、机动车	(6)
二、机动车驾驶人	(7)
三、机动车通行规定	(7)
第三节 交通信号与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9)
一、交通信号	(9)
二、道路交通标志和道路交通标线	(10)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30)
一、事故处理	(30)
二、事故责任	(31)
第二章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	(32)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规范	(32)
一、道德与职业道德	(32)
二、汽车驾驶员职业特点	(32)
三、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规范	(33)
第二节 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修养	(34)
一、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34)
二、汽车驾驶员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35)



第三章	安全行车知识	(37)
第一节	驾驶员与行车安全	(37)
一、	驾驶员心理因素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37)
二、	驾驶员自身机能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37)
第二节	安全驾驶知识	(40)
一、	车辆与行人的动态特点	(41)
二、	城市道路驾驶	(42)
三、	高速公路驾驶	(44)
四、	灭火器的使用	(47)
第四章	汽车构造	(49)
第一节	汽车概述	(49)
一、	汽车分类	(49)
二、	汽车的基本组成及术语	(50)
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	(52)
一、	发动机概述	(52)
二、	曲柄连杆机构	(57)
三、	配气机构	(61)
四、	汽车燃料供给系	(64)
五、	发动机润滑系	(70)
六、	冷却系	(74)
第三节	汽车底盘	(78)
一、	传动系	(78)
二、	行驶系	(83)
三、	转向系	(85)
四、	制动系	(86)
第四节	汽车电气设备	(91)
一、	汽车电气设备概述	(91)
二、	电源系	(92)
三、	启动系	(95)
四、	点火系	(97)
五、	照明与信号装置	(99)
六、	仪表、报警及显示装置	(101)
七、	舒适与安全装置	(103)
第五章	汽车使用技术	(104)
第一节	汽车维护	(104)
一、	汽车维护分类与基本内容	(104)
二、	日常维护内容	(105)
第二节	汽车常见故障与处理	(107)



(124)	一、汽车故障诊断的基本知识	(107)
(125)	二、汽车发动机的常见故障与处理	(109)
(125)	三、底盘的常见故障与处理	(116)
(126)	四、汽车电气设备的常见故障及处理	(118)
(126)	第三节 汽车节油与环保	(124)
(126)	一、汽车节油驾驶	(124)
(126)	二、汽车节能与环境保护	(126)
(127)	第六章 道路运输知识	(128)
(128)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	(128)
(130)	一、道路旅客运输的特点	(128)
(130)	二、道路旅客运输的分类	(129)
(131)	三、道路旅客运输的基本知识	(129)
(131)	第二节 汽车货物运输	(131)
	一、货物运输的特点及要求	(131)
	二、货物的分类及其特点	(132)
	三、货物包装及标志	(134)

第二部分 汽车驾驶员操作技能实训

技能实训一 汽车操纵装置与仪表识别	(141)
一、操纵机件	(141)
二、汽车仪表	(142)
技能实训二 上下车与驾驶姿势	(143)
一、上车动作	(143)
二、下车动作	(144)
三、驾驶姿势	(145)
技能实训三 驾驶基础动作训练	(146)
一、发动机的启动、升温和停熄	(146)
二、汽车起步	(147)
三、变速	(147)
四、转向	(149)
五、制动	(150)
六、倒车	(151)
技能实训四 场内道路驾驶	(152)
一、连续障碍路	(152)
二、单边桥	(153)
三、直角转弯	(153)
四、侧方停车位	(154)



(107)	五、上坡路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	(154)
(109)	六、限速通过限宽门	(155)
(110)	七、百米增减挡	(155)
(111)	八、起伏路驾驶	(156)
(124)	九、曲线行驶	(156)
(124)	技能实训五 一般道路驾驶	(156)
(126)	一、平路驾驶	(156)
(128)	二、坡道驾驶	(165)
(128)	三、夜间驾驶	(168)
(128)	技能实训六 式样驾驶	(170)
(129)	一、基础式样驾驶训练	(170)
(129)	二、综合式样驾驶	(174)
(131)	技能操作练习示例	(176)
(131)	一、基础式样驾驶训练	
(131)	二、综合式样驾驶	
(134)	三、技能操作练习示例	

附录二 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

(141)	一、理论知识	
(141)	一、理论知识	
(142)	二、理论知识	
(143)	二、理论知识	
(143)	一、理论知识	
(144)	二、理论知识	
(145)	三、理论知识	
(146)	三、理论知识	
(146)	一、理论知识	
(147)	二、理论知识	
(147)	三、理论知识	
(148)	四、理论知识	
(150)	五、理论知识	
(151)	六、理论知识	
(152)	四、理论知识	
(152)	一、理论知识	
(153)	二、理论知识	
(153)	三、理论知识	
(154)	四、理论知识	

第一部分 汽车驾驶员基础理论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技能鉴定要点

1. 掌握交通信号、警告标志、禁令标志;
2. 掌握有关安全驾驶方面的规定、要求。

学 与 用

掌握了安全驾驶方面的规定、要求及交通信号、标志,并在行车过程中严格遵守,为安全行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日常行车带来了很大方便。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内容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道路上通行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



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一、机动车

(1)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购置的新机动车上路行驶前，必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道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伪造。

(2)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3)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证、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4)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5)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及时登记。

(6)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7)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二、机动车驾驶人

(1) 机动车驾驶人必须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驾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2)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车证。

(3)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

(7)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三、道路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驾驶车辆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2)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

(5) 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必须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四、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3)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4)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或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不得超车。

(5) 机动车在超车过程中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

(6)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及规定时速不准超过 30 千米的路段、地点,不得超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

(8)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9)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10)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11)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12)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

(13)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14)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



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5)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高速公路是指经国家公路管理部门验收认定，符合高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并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公路。

(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千米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千米。

(2) 进入高速公路车辆的有关规定：①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配备故障车警告标志牌；②规定安装安全带的车辆，其驾驶人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③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撒物品；④车辆载物长、宽、高超过有关车辆装载规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车道、速度行驶，并须悬挂明显标志。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千米，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60 千米。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20 千米，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 100 千米。

(4)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时速为 100 千米；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时速为 110 千米，中间车道的最低时速为 90 千米。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规定时速不一致时，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5) 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起点后，应当尽快将时速提高到 60 千米以上。

(6) 从匝道口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驶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时，同一车道的后车与前车必须保持足够的行车间距。正常情况，行驶时速为 100 千米时，行车间距为 100 米以上。遇大风、雨、雪、雾天或者路面结冰时，应当减速行驶。

(8) 机动车行驶中需要超越前车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还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确认要进入的车道前方车辆以及后方来车均有足够的行车间距后，再驶入需要进入的车道。超车时只允许使用相邻的车道。驶入超车变更车道的机动车在超车后，应当立即驶回行车道。

(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变更车道时，要注意观察道路上设置的标志或警示牌，按照标志或警示牌上要求行驶。同时，提前减速并打开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驶入指定的车道。

(10) 在高速公路上，专门设有驾驶人确认行车距离的行车路段；在此路段上行驶，可以检验并调整与前车的行车间距。高速公路行车中，应注意观察车速表，充分



利用行车间距确认路段,千万不要只凭感觉估计车速和车间距离,以避免判断错误而发生交通事故。

(11) 在驶进高速公路隧道前 50 米左右,打开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以便观察前方情况以及引起后方车辆的注意。

(12) 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然后经匝道驶离。

(13) 高速公路行车禁止行为规定:①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②骑、轧车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③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④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⑤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14) 机动车行驶中,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停在应急车道内或者右侧路肩进行检修车辆,同时在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设置停车标志,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15) 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人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 150 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还必须立即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车辆上的人员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停车带内,并且迅速报警。

(1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修复后需返回行车道时,应先在应急车道或者路肩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进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

(1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或清障车拖曳、牵引。

六、违章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 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以上 2 000 元以下罚款。

(4)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 3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罚款。

(5)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6 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 000 元罚款。

(6) 1 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 2 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 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 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 000 元以下罚款。

(8) 对于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



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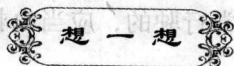
(11)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1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其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1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5)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 国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2. 高速公路行车与普通公路行车有什么不同?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一、机动车

(1)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2)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

(3)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喇叭、刮水器、后视镜、灯光等装置齐全有效,转向器、制动器状况良好有效。

(4)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 机动车必须按照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6) 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